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625號

原　　告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訴訟代理人　侯慶辰律師

　　黃雋捷律師

　　何宜澈律師

被　　告　睿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清池

訴訟代理人　楊繼証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讓與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5日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司票字第6671號民事裁定所示票據債權及其從屬權利讓與原告之債權讓與關係不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訂立之債權讓與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8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

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於解約後，兩造債權讓與關係不存在，惟被告否認原告得解約。自形式審查，可見兩造現就債權讓與法律關係存否有爭議，致原告契約關係之法律上地位有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堪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確認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自訴外人凌大賢處受讓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司票字第6671號民事裁定所示之「票據債權」（下稱系爭票據債權，該票據為德美建設及薛義益民國106年2月18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5千萬元之本票）後，即與原告於110年1月25日訂立系爭契約，約定被告無償讓與系爭票據債權予原告，並於第2條約定，該契約訂立後，被告應將系爭票據債權所有文件立即交予原告或原告指定之第三人，並由兩造配合通知債務人系爭票據債權移轉之事實。

(二)惟被告遲未交付上揭文件，原告於112年5月29日委由律師發函催告被告於函到5日內交付上揭文件，並同時表示如逾期不履行即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等語，被告於同年月30日收受該函後仍不履行交付，系爭契約即因原告上揭意思表示而解除，原告自得請求確認兩造就系爭票據債權讓與關係不存在。

(三)爰聲明：如主文。

二、被告答辯則以：

(一)相關文件為凌大賢持有迄今而未交付，致被告無法履行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之交付義務，屬不可歸責事由，原告無由解約，兩造系爭票據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仍存在。原告無確認利益，且無權利保護必要。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原告主張兩造訂立系爭契約，讓與標的為系爭

票據債權及其從權利，約定被告應將系爭票據債權之所有相關文件交予原告或原告指定之人等語，並不爭執(本院卷第49至50頁)，且有系爭契約(本院卷第17、18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司票字第6671號民事裁定(本院卷第19頁)在卷可稽，堪信為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有關舉證責任：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96條規定：「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民法第254條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第229條：「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因他方遲延給付而定期催告其履行時，同時表明如於期限內不履行，契約即解除，係附有停止條件之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如他方當事人未依限履行，則條件成就，即發生解除契約之效力，無須另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有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50號判決、87年度台上字第564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另民法第230條：「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原告主張被告給付遲延而解除契約，惟被告否認之，辯稱有不可歸責事由，依舉證責任之規定，應由原告就被告給付遲延之有利事實負舉證之責，被告就不可歸責事由之有利事實負舉證之責。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履行交付，且催告被告定期履行之事實，已提出系爭契約112年5月29日函文(本院卷第21至25頁)

等件為證，且被告並不爭執，僅辯稱相關文件為訴外人持有，致其無從交付等語(本院卷第68頁)，堪認原告就被告交付有關文件之無確定期限給付，於催告被告定期履行後，被告即負給付遲延責任。雖被告辯稱文件尚為他人持有，其無法履行等語，惟衡諸社會一般經驗，被告仍有諸多可能請求他人交付再轉交原告之可能作法，非客觀給付不能，自無由認其不負遲延責任。則原告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為催告並表明如於期限內不履行，契約即解除，依上揭說明，合於民法第254條規定，已生解約之效力，兩造間就系爭票據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即因解約而不存在。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間就系爭票據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宇美璇